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芦公路193弄1-159号第78幢全幢工厂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18.42平方米，其中含地下建筑面积229.98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8年06月12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总价值：RMB652.00万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整）

折合总建筑面积平均单价：RMB10543元/平方米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壹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整）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06月28日

张  
印